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羅依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022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66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10922085964_109D2358318-0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承辦及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辦之「泓昇慈善基金」109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109年8月24日北服(109)字第027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凡臺北市、新北市之國小（以下）兒童罕見疾病家庭。

（一）兒童本身需為患有罕見疾病（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公告罕見疾病名單」）。

（二）經政府核為低收入之家庭優先。

（三）家境清寒（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讓急難救助金可以適時發揮。

（四）未領取過本案者為優先。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25日止受理申請。

四、申請資料：詳附件簡章及申請表格，或至該會網頁下載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五、檢附本案申請簡章，本案未盡事宜請洽該會承辦人蔡瓊瑤小姐，連絡電話：(02)2305-5423。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